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yvonne755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時安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」前經本部於110年11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勞雇雙方得依該條規定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復查申請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核定旨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時，說明是類人員於核定適用後之工時安排略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超過12小時。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超過288小時。
- 三、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其書面約定之審核，依法屬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。於審核時，請

花府 110/11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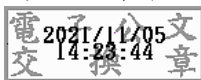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226217

將上開工時安排納入參酌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

訂

線